**年出栏1100万只肉鸡养殖设备购置项目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LBH-YT-20250721**

**采购人： 双辽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博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6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369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1377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_Toc13310) 18**

**[一、评 标 程 序 1](#_Toc338)8**

**[二、评 标 办 法 1](#_Toc12668)9**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19](#_Toc18808)**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_Toc30024)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3](#_Toc1666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6](#_Toc26888)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_Toc17091)4**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  |
| --- |
| **项目概况**  **年出栏1100万只肉鸡养殖设备购置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BH-YT-20250721；

项目名称：年出栏1100万只肉鸡养殖设备购置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36650000.00元；

最高限价：36650000.00元；

采购需求：养鸡喂料设备、乳头式饮水器设备、肉鸡笼养笼具设备、养鸡刮粪清粪设备、养鸡环境控制设备等，项目购置肉鸡养殖设备 40 台/套，满足年出栏 1100 万只肉鸡养殖需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5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满足项目运行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由中标人将货物运抵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本项目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技术支持客服：9576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四平市铁西区北新华大街1552号 四平市人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服务平台一号开标室 。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解密：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双辽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吉林省四平市双辽市北兴路与北连胡同交叉口西60米

联 系 人：王宇

联系电话：0434-7220049

2.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博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开区万豪国际A座930

联系人：李海民

电 话：0431-8054771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海民

电 话：0431-80547710

4.监督机构：双辽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双辽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吉林省四平市双辽市北兴路与北连胡同交叉口西60米  联 系 人：王宇  联系电话：0434-722004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博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开区万豪国际A座930  联系人：李海民  电 话：0431-80547710 |
| 3 | 项目名称 | 年出栏1100万只肉鸡养殖设备购置项目设备采购 |
| 4 | 项目编号 | 项目编号：JLBH-YT-20250721 |
| 5 | 最高限价 | 36650000.00元 |
| 6 |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7 | 采购需求 | 养鸡喂料设备、乳头式饮水器设备、肉鸡笼养笼具设备、养鸡刮粪清粪设备、养鸡环境控制设备等，项目购置肉鸡养殖设备 40 台/套，满足年出栏 1100 万只肉鸡养殖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75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满足项目运行需求 |
| 9 | 资金来源 |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及壮大村集体经济衔接资金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内公告及前附表及资格性评审。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 |
| 14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5\* | 偏离 | 本项目允许偏离 |
| 16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可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18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万元人民币  以现金转账形式的，投标单位须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存入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吉林省博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支行  账号：4319 0215 5410 155  行 号：308241000321  注：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递交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帐户转入到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供汇款凭证），并注明投标项目标段名称。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限足额转入、非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的，保证金无效；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和交纳方式，保函无效。违反上述要求的其采购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注：（1）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或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或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保函(保单)受益人：采购人 |
| 20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2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7月21日13时30分  地点：政采云（政府采购云平台）。 |
| 22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21日13时30分  地点：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四平市铁西区北新华大街1552号 四平市人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服务平台一号开标室 。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
| 23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2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3%。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下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28 | 质量保证期 | 按照国家及行业规定质保。 |
| 29 | 支付方式 | 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 30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3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30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32 | 合同存档 |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于成交通知书下发前向中标人收取。 |
| 34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在评审中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上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或提出的质疑。 |
| 35 | 其他说明 | **电子标说明：**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间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备注：  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36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7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
| 38 |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 1. 甲方与乙方应当遵守本合同约定，共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比例双方商议）  3. 对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方和乙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其他补充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义务，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39 | **核心产品** | **集成控制器主机、空中料车-双排5列4层** |
| 注意事项：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1.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7、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 | |

**二 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A 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B.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C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并胶装成册。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供应商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13.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3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D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不涉及）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封口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

16.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6.3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16.1-16.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投标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16.5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16.1-16.3规定；

外层信封装入16.1及16.2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6.6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未投标前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是通过专人或邮寄递交，都必须按照招标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18.1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撤消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消投标的正式文件。撤消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E开标及评标

19.开标

19.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以政采云平台过程为准。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具体详见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

（4）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21.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22.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4.最终审查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24.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25.中标通知

25.1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招标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6.签定合同

26.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6.3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7.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按照前附表要求。

28.保密和披露

28.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质疑和投诉

29.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 一、评 标 程 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由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类等方面的专家、采购人代表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确定中标人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 二、评 标 办 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并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资格评审。**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开户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材料。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信誉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 号），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体现企业及法定代表人）。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供应商需对公司材料和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日前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①（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不得仅提供承诺函①）**；  说明：银行资信证明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若资信证明中有注明复印无效等规定，则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否则将视为未提供资信证明。2024年及以后新成立的企业可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①（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不得仅提供承诺函①）。**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①（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不得仅提供承诺函①）**；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①（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不得仅提供承诺函①）**； |
| **声明书②** |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声明书③**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声明书④**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声明。 |
| **声明书⑤**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声明。 |
| 其他承诺 | 本项目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
|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75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满足项目运行需求。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采购需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规定。 |
|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技术评审。** | | | |

**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 √ ”，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 × ”。结论为“合 格”或“不合格” 。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注：（1）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除此之外的内容，不作为本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 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八)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商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方式处理。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相互排序) 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主、客观项 |
| （一）价格评分（30 分） | | | | |
| 1 | 价格评分 |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取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评标 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余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 按如下公式计算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各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得分=30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分)中小微企业报价分计算办法：根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对参与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评标时采用原报价进行10%的价格扣除。（中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低于采购成本价或报价明显大幅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报价。  1、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企业生产成本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单位原料组成及价格（原材料成本价格）和产品单位生产管理成本；  （2）财务报表，产品单位生产管理成本、产品单位营销成本、单位纳税额、单位产品利润和单位售后服务费用信息；  （3）企业一年内相同产品销售结果，即税务局统一印刷的销售发票复印件；  （4）与销售发票相互对应的合同文本；  （5）其他能够证明报价合理、未低于成本的证明材料。  2、经销企业参与投标的，可以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以上第一条要求内容）：  （1）双方签订的经销协议；  （2）生产企业核定的代理价格；  （3）企业财务报表，包括经销企业的单位销售利润、单位纳税额和单位售后服务费用信息；  （4）企业一年内相同产品销售价格，即税务局统一印刷的销售发票复印件；  （5）与销售发票相对应的合同文本；  （6）其他能够证明报价合理、未低于成本的证明材料。 | 30 | 客观项 |
| （二）技术评分（55分） | | | | |
| 1 | 技术参数 | 50箱式风机、集成控制器主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必须体现风机、集成主机，符合项目参数要求，否则不得分），提供检测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第三方检测报告得3分，最高得6分。 | 6 | 客观项 |
| 1.空中料车下料组件采用内壁光滑钣金通道，不存料，不堵料；2.照明拥有应急功能，可通过应急开关开启强制输出，机械式调光；以上可提供照片佐证；每提供一份合格照片得2分，最高得4分。 | 4 | 客观项 |
| 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减0.5分，最高减11分。评审以技术参数响应请款为准。 | 11 | 客观项 |
| 2 | 工艺方案 | 投标人编制完整的工艺方案包括：工艺先进性、流程合理高效性、过程控制措施及针对性等，并做出详细的工艺图纸完善方案的且设计方案。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7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其他情况或无内容不得分。 | 10 | 主观项 |
| 3 | 产品性能、先进性、 | 投标人编制性能指标要求方案包括：满足性能指标要求、性能稳定且先进、安全可靠等。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简单，基本可行的，得4分，不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其他情况或无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项 |
| 4 | 资源配置 |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进场人员服务数量、经验、能力等。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简单，基本可行的，得4分，不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其他情况或无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项 |
| 5 | 设备安装服务 | 根据安装质量及安装进度的保证措施包括：安装品质保证、范围控制、风险控制等，现场安全问题明确制度、安装、调试时间计划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简单，基本可行的，得4分，不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其他情况或无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项 |
| 6 |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 投标单位对使用方进行技术工人安全作业以及现场操作培训，对所有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得6分，培训方案简单，基本可行，得4，培训方案不完整，得2分，其他情况或无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项 |
| （三）商务评分（15分） | | | | |
| 1 | 企业业绩 | 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 4 | 客观项 |
| 2 | 投标人实力 | 提供投标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1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 1 | 客观项 |
| 3 | 售后服务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的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3 分。  投标人未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年保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 分。 | 9 | 主观项 |
| 4 |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 |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 1 | 客观项 |
| 说明：  1.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 | | | | |

**综合评估表：**

(四) 说明

1、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3名，最终推荐排名第1名的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且技术服务评分相同的，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解密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为准）排列。分包采购的，每包评标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本办法未列内容，不作为本次评审依据。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出栏1100万只肉鸡养殖设备购置项目设备采购

2、项目采购内容：养鸡喂料设备、乳头式饮水器设备、肉鸡笼养笼具设备、养鸡刮粪清粪设备、养鸡环境控制设备等，项目购置肉鸡养殖设备 40 台/套，满足年出栏 1100 万只肉鸡养殖需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5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满足项目运行需求。

4、供货地点：双辽市

**二、本项目核心产品：**集成控制器主机、空中料车-双排5列4层。

**三、本项目属于工业。**

**四、项目公用条件**

**1.供、排水条件**

①供水

本项目每个地块有 2 眼 60m 深水井，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②排水

污水：本项目为年出栏 1100 万肉鸡养殖设备购置项目，不涉污水。

雨水：本项目雨水采用自然排放，可满足项目雨水排水需求。

**2.供暖条件**

本项目每个地块有 2.3t 生物质水锅炉 3 台，可满足本项目的用暖需求。

**3.供电条件**

本项目每个地块原有 1 台 800kva 的变压器，可满足本项目的用电供应。

**4.通讯条件**

通讯线路已覆盖本地区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五、采购明细

1. **、鸡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鸡舍基本信息** | | |  |
| **鸡舍规格m** | **103\*17\*5** | | |
| **鸡舍长度m** | **103** | | |
| **鸡舍宽度m** | **17** | | |
| **鸡舍侧墙高度m** | **4.42** | | |
| **鸡舍梁下高度m** | **5** | | |
| **鸡舍结构** | **拱形结构** | | |
| **里墙结构** | **砖混加外保温** | | |
| **外墙结构** | **钢构加水帘** | | |
| 饲养密度kg/m2 | **56** | | |
| **每栋饲养量3.0kg** | **63000** | | |
| **每层笼水线条数** | **2** | | |
| **每单元饲养量** | **21** | | |
| **每单元乳头个数** | **4** | | |
| **中间走道宽度m** | **1.3** | | |
| **两侧走道宽度m** | **1.4** | | |
| **笼具规格** | **1.8\*1.25** | | |
| **笼具长m** | **93.75** | | |
| **列数** | **5** | | |
| **层数** | **4** | | |
| **每列组数** | **75** | | |
| **每栋组数** | **375** | | |
| **单元格长m** | **1.25** | | |
| **单元格宽m** | **0.9** | | |
| **单元面积m2** | **1.125** | | |
|  |  |  |  |
| **报价汇总表（含运费、安装费、税费）** | | | |
| **品名** | **规格** | **数量** | **金额** |
| **1.养鸡喂料设备** | **栋** | **1** |  |
| **2.乳头式饮水器设备** | **栋** | **1** |  |
| **3.肉鸡笼养笼具设备** | **栋** | **1** |  |
| **4.养鸡刮粪清粪设备** | **栋** | **1** |  |
| **5.养鸡环境控制设备** | **栋** | **1** |  |
| **1栋设备合计** | | |  |
| **40栋总计** | | |  |

1. **单栋鸡舍设备清单明细**

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配置明细表** | | | | |
| **1.养鸡喂料设备** | | | | |
| **1.1养鸡送料设备** | | | | |
| **编 号** | **品 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1.1 | 镀锌板料塔 | 43.1m³(约28T 饲料密度0.65t/m³)；直径约3.68米，8条立柱，厚3.0mm±0.17mm； | 1 | 个 |
| 1.1.2 | 镀锌板料塔称重配件 | 镀锌板料塔（43.1m³）用 | 1 | 套 |
| 1.1.3 | 料塔变形口 | 直径450mm | 1 | 套 |
| 1.1.4 | 分流器 | PE材质 外表面为白色 含支架 | 1 | 套 |
| 1.1.5 | 料斗 | 125 不锈钢单出口 | 2 | 个 |
| 1.1.6 | 人工料箱 | 120L 带盖 热镀锌 与料塔串联 | 1 | 套 |
| 1.1.7 | 转接法兰 | 料箱底部连接不锈钢料斗使用 | 1 | 套 |
| 1.1.8 | 驱动系统 | 1.5kw 380V50HZ3p 适用于125主料线 | 2 | 套 |
| 1.1.9 | 电机连接箱 | 125 热镀锌 短下料口 | 1 | 个 |
| 1.1.10 | 转接料斗 | 125 不锈钢430 角度可调 | 1 | 套 |
| 1.1.11 | 料位传感器 | 五线制 | **2** | 只 |
| 1.1.12 | 落料三通 | 125 | 9 | 只 |
| 1.1.13 | 人工落料大三通 | 下料口 | 1 | 个 |
| 1.1.14 | 落料部件 | 软管+PVC管 | 1 | 套 |
| 1.1.15 | 主料线125 | 125绞龙料线 PVC管+绞龙 | 28 | 米 |
| 1.1.16 | 45度弯管 | 尼龙材质 | 3 | 套 |
| 1.1.17 | 料线固定件 | 3＜高度≤6m 热镀锌 | 3 | 套 |
| 1.1.18 | 料线悬吊件-圆环链S钩 | 料线悬吊件-圆环链S钩 | 1 | 套 |
| **1.2.肉禽称重系统** |  |  |  |  |
| **编 号** | **品 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2.1 | 靴式数字称重传感器（8条腿） | 8只 | 1 | 套 |
| 1.2.2 | 软连接及配件 | 称重料塔底部用软连接 | 1 | 套 |
| 1.2.3 | 8腿称重配线及辅材 | 国标电缆 | 1 | 套 |
| **1.3.养鸡送料设备-空中料车** |  |  |  |  |
| **编 号** | **品 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3.1 | 空中料车-双排5列4层 | BHKZ-5-4-4T | 1 | 套 |
| 1.3.2 | 行车-钣金轨道 | 2.0\*30\*67\*2520 | 380 | 套 |
| 说明：1.此规格料车仅适用于颗粒料。 |  |  |  |  |
| **2.乳头式饮水器设备** | | | | |
| **编 号** | **品 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2.1 | 水线前端系统（电子水表） | φ50 配备不锈钢304外壳过滤器、不锈钢316滤网、减压阀、压力表、电子水表等，过滤器过滤精度300目，双压力表水压监测， | 1 | 套 |
| 2.2 | 水线主进水管 | φ50，材质PVC，国标水管 | 1 | 套 |
| 2.3 | 加药饮水泵系统 | 变频泵，功率1.5KW（流量10m³/h,扬程34米)水泵自带压力罐，管道采用φ50管，配置1个2吨加药水桶 | 1 | 套 |
| 2.4 | 连接调压阀软管及反冲软管 | φ19\*φ14蛇皮软管，20PVC透明软管，50mmPVC水管，配置末端反冲洗高差自动排水到舍外排水沟，带球阀排控制方便排空水线 | 40 | 套 |
| 2.5 | 笼养调压阀组件 | 双出口，出水口外径27mm，ABS材质 | 40 | 套 |
| 2.6 | 饮水管组件（1.25米组，12乳头水线3.723m根） | 饮水乳头（标注品牌），方形饮水管，外径22mm\*22mm，壁厚≥1.8mm，带加强筋，白色，材质PVC | 3750 | 米 |
| 2.7 | 接水杯（鸡用） | 直径68mm，深度18mm，材质PP 每格4乳头 | 12000 | 个 |
| 2.8 | 水线悬挂件（0.5米尼龙绳） | 1.25米长/组，3mm热镀锌拉杆，4mm悬吊尼龙绳，塑料悬吊卡扣，升降绞车，不锈钢拉伸弹簧 | 40 | 条 |
| 2.9 | 配件 | 胶水等 | 1 | 套 |
| 说明：1.每笼内2条水线之间有后网。 |  |  |  |  |
| **3.肉鸡笼养笼具设备** | | | | |
| **编 号** | **品 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3.1 | 前端组件 | 四层 | 5 | 套 |
| 3.2 | 后端组件 | 四层 | 5 | 套 |
| 3.3 | 四层笼体 | 白羽肉鸡笼 4层调节板 中间2层免育雏料筒 | 375 | 组 |
| 3.4 | V底食槽PVC | 4层育雏食槽 | 375 | 组 |
| 3.5 | 防护钢管 | 配置3层 外径32壁厚2.0，每个过道采用一条做地面加湿系统（连水管、打孔） | 2932.5 | 米 |
| 3.6 | 灯管固定件 | PP | 8 | 条 |
| 3.7 | 地暖管配件5列4层，笼底安装 | 1层笼底10根，两侧8根，2层笼底10根，3层笼底8根 | 375 | 组 |
| 3.8 | 人工观察车 | 4层人工观察车（带刹车功能） | 2 | 个 |
|  |  | **4.养鸡绞龙出粪设备** |  |  |
| **4.1横向绞龙清粪系统** |  |  |  |  |
| **编 号** | **品 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4.1.1 | 横向绞龙装置（金属绞龙） | 金属绞龙,绞龙片采用4mm热镀锌钢板，螺旋片直径290mm，每栋舍配置1套，可遥控控制 | 15.7 | 米 |
| 4.1.2 | 横向绞龙配件（鸡用） | 横向绞龙配件（鸡用） | 1 | 套 |
| 4.1.3 | 横向绞龙驱动（4kw） | 4kw,电机功率4kW，速比43:1，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级，电机位于地面之上 | 1 | 套 |
| **4.2斜向绞龙清粪系统** |  |  |  |  |
| **编 号** | **品 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4.2.1 | 斜向绞龙装置（加粗） | 金属绞龙芯+金属外筒,外筒及绞龙叶片都采用金属热镀锌处理，防腐耐磨，外筒直径377，叶片直径360倾斜角度可达45度，可有效提升落粪点。 | 9 | 米 |
| 4.2.2 | 斜向绞龙支腿 | 斜向绞龙支腿 | 1 | 个 |
| 4.2.3 | 斜向绞龙电机罩 | 斜向绞龙电机罩 | 1 | 个 |
| 4.2.4 | 斜向绞龙驱动（电机11KW，配减速机） | 电机11KW，配减速机 | 1 | 套 |
|  |  | **5.养鸡环境控制设备** |  |  |
| **5.1风机系统-箱式** |  |  |  |  |
| **模块** | **品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5.1.1 | 50箱式风机 | 1.1kW 380V 50Hz 3p 国产专用电机 铸铁带轮 | 32 | 台 |
| 5.1.2 | 50箱式风机 | 1.1kW 380V 50Hz 3p 品牌电机 | 2 | 台 |
| 5.1.3 | 50"风机密封配件 | 砖墙 | 34 | 套 |
| 说明：1.风机外框采用符合国标(GB/T2518-2008）要求、镀锌层275g/m2的热镀锌钢板制造。 |  |  |  |  |
| 2.如风机洞口缝隙超过5mm，风机密封配件价格另计 |  |  |  |  |
| **5.2进风窗系统** |  | 分三段控制 |  |  |
| **模块** | **品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5.2.1 | 弹簧进风窗装置 无铝合金导流板 | 洞口尺寸：560mm\*270mm | 194 | 套 |
| 5.2.2 | 弹簧进风窗导风装置（铝合金导流板） | 铝合金材质导流板 | 194 | 套 |
| 5.2.3 | 手摇绞车 | 山墙一个+侧墙6个 | 7 | 套 |
| 5.2.4 | 悬挂及牵引附件 | 悬挂及牵引附件—山墙手动绞车 | 1 | 套 |
| 5.2.5 | 进风窗密封胶 | 中性玻璃胶 | 194 | 套 |
| 5.2.6 | 双路驱动器 | DC48V 带出线 | 6 | 套 |
| 5.2.7 | 悬挂及牵引附件—（双拉杆） | 钢丝绳+涂塑拉杆 | 2 | 套 |
| **5.3环境控制系统** |  |  |  |  |
| **模块** | **品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5.3.1 | 集成控制器主机 | 标注环控器品牌型号 | 1 | 台 |
| 5.3.2 | 前端综合控制柜 | 标注主要元器件品牌 | 1 | 套 |
| 5.3.3 | 集成控制器用温度传感器 | 包含10个温度探头（8个室内温度探头，1个室外温度探头,1个管道水温探头） | 10 | 套 |
| 5.3.4 | 湿度传感器 | 湿度范围0到100% | 1 | 套 |
| 5.3.5 | 风机副控制柜 | 变频器，控制箱内断路器、接触器、中间继电器，后端配置电源切换开关，后端可实现主电源与备用电源的供电切换 | 1 | 套 |
| 5.3.6 | 空中料车控制器 | 含遥控功能 | 1 | 套 |
| 5.3.7 | 清粪控制箱 | 1、室内304不锈钢清粪旋钮柜；2、具备遥控功能、定时正反转功能；3、箱门配备密封条和危险标识标贴，密封条为整体发泡密封，穿线口处配备防护套，所有接线压接配套接线鼻；4、控制箱内断路器、接触器、中间继电器 | 1 | 套 |
| 5.3.8 | 集成控制器音柱 | 10栋用一套 | 0.10 | 套 |
| 5.3.9 | 集成控制器用固定件 | 金属固定件 | 1 | 套 |
| 5.3.10 | 集成控制器用报警 | 声、光报警器，DC12V | 1 | 套 |
| 5.3.11 | 操作间照明 | 配置机头、机尾端工作照明，前后各4个LED灯泡 | 1 | 套 |
| 5.3.12 | LED调光灯管照明系统 | 8条笼具+6条过道+2条侧墙，单栋共16条照明，其中对射照明8条，第三层对射布局，过道照明6条，中间四个过道上方布局（喂料机上方），侧墙照明2条，灯管功率:6W，灯管长度2.5m/根（含两端连接线）,发光灯管1.3米 | 16 | 条 |
| 5.3.13 | 综合布线 | 国标护套电缆，主布线及分支使用PVC国标电工套管 | 1 | 套 |
| 说明：1.控制箱采用国家标准箱体或柜体，副控箱外有防雨罩。 |  |  |  |  |
| **5.4环境控制设备-山墙保温门** | |  |  |  |
|  |  | **保温门系统-山墙** |  |  |
|  | **保温门高：** | **0.71** | **长度：** | **15.5** |
|  | **层数：** | **5** | **套数：** | **1** |
|  | **分段数量** | **2** | **段** |  |
| **编 号** | **品 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5.4.1 | 玻璃钢央芯保温板 | EPS M15 50mm厚，内芯为EPS苯板+两侧玻璃钢板外皮，整体厚度50mm、容重15kg/m³ | 57 | ㎡ |
| 5.4.2 | 山墙边框及固定件 | （山墙） | 243 | m |
| 5.4.3 | 发泡中空密封条EPDM | 三元乙丙双筋密封条 | 181 | m |
| 5.4.4 | 铝合金包边 | 铝合金，H50用 | 173 | m |
| 5.4.5 | 拉臂系统（老式长拉臂） | 2.5m/个 | 40 | 套 |
| 5.4.6 | 保温门附件 | 单层 | 78 | m |
| 5.4.7 | 双盘单路驱动器 | DC48V 带出线 | 1 | 套 |
| 5.4.8 | 双盘双路驱动器 | DC48V 带出线 | 1 | 套 |
| **说明：分层控制** | | | | |
| **5.5环境控制设备-侧墙舍内保温门** |  | **保温门系统-侧墙** |  |  |
|  | **保温门高：** | **0.71** | **长度：** | **24.6** |
|  | **层数：** | **3** | **套数：** | **2** |
|  | **分段数量** | **5** | **段** |  |
| **编 号** | **品 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5.5.1 | 玻璃钢央芯保温板 | EPS M15 50mm厚，内芯为EPS苯板+两侧玻璃钢板外皮，整体厚度50mm、容重15kg/m³ | 107 | ㎡ |
| 5.5.2 | 侧墙边框及固定件 | （侧墙） | 356 | m |
| 5.5.3 | 发泡中空密封条EPDM | 三元乙丙双筋密封条 | 360 | m |
| 5.5.4 | 铝合金包边 | 铝合金，H50用 | 342 | m |
| 5.5.5 | 拉臂系统（老式长拉臂） | 2.5m/个 | 90 | 套 |
| 5.5.6 | 保温门附件 | 单层 | 148 | m |
| 5.5.7 | 双盘双路驱动器 | DC48V 带出线 | 2 | 套 |
| **5.6双层墙外保温门设备（外墙） -下** | |  |  |  |
| **保温板高度：** | **0.55** | **长度：** | **78.6** | **层数** |
| **分段数量** | **10** | **段** | **侧** | **2** |
| **模块** | **品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5.6.1 | 玻璃钢夹芯保温板组件，含边框、包边、密封 | EPS发泡 | 87 | M2 |
| 5.6.2 | 链轮驱动组件 | 湿帘外侧 | 2 | 侧 |
| 5.6.3 | 驱动电机组件 |  | 4 | 套 |

注：

1、参数中如果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情况，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的性价比基准，投标人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应作为基础功能的表达。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三）、技术需求**

**（一）设备选择原则**

1.设备选择要贴合养殖规模与模式，满足生产流程核心需求。

2.设备优先选择稳定性、先进性、耐用性设备，关键部件选用工业级产品，电控系统需具备电磁兼容性，避免受养殖场其他设备干扰导致误动作，重要设备需配置冗余模块，确保单点故障不影响整体运行。

3.设备优先选择低能耗、易损件通用化（标准型号的轴承、皮带）的设备，降低运行成本、配件采购成本及维修工时。

4.电气系统具备漏电保护（动作电流≤30mA）、过载保护功能。

**（二）设备方案**

本项目购置肉鸡养殖设备 40 台/套，设备为国内采购。

项目每个地块年出栏 6 批/年，每批出栏 45.84 万只肉鸡，每组鸡笼有 4 层，5 列鸡笼，每栋鸡舍共配置 375 组鸡笼，4 个地块一共配置 15000 组鸡笼。一个笼位 1.25m\*1.8m，中间有隔网，一个笼位养 31 只鸡，每平米养殖为 13.78 只鸡。

（三）**设备自动化系统**

1.料塔系统：可实时显示料塔内的饲料重量，自动累计进入料塔的饲料量和料塔输出的饲料量，传感器故障自动报警，无需预埋件，免砝码校秤，数据可远程电脑和手机查看。

2.清粪系统：配有定时反转功能，可有效防冻。

3.乳头式饮水器设备：压力自动化控制，恒压给水。

4.环境控制系统：控制系统集成式设计，10 寸触摸屏，含物联网功能，可根据日龄自动调整应急风机开启温度，支持 6 区加热，支持 7 组制冷设备，支持双层墙控制，支持双路驱动器可实现进风窗多段控制、保温门分层控制，内置专业肉禽温度、通风等参数、精细降温功能，具有湿热补偿功能，熄灯温度补偿功能，可自动实时调控养殖舍环境，支持 24 个通风级别和 40 个风机组，实现养殖舍的精密通风，支持 10 个独立控制的进风口，自动调控进风口的位置和大小，可查看养殖参数设置记录，便于后期追溯，可记录 120 天，控制器内可保存报警记录、运行记录、通风温度记录，支持数据导出，可连接物联网云平台，支持手机、电脑远程查看数据，支持远程电脑修改数据，数据可保存 3 年以上；可通过办公室内电脑端及音柱实现语音集中报警。厂区内计算机联网，可实现电脑端、手机端远程监控生产数据。

**（四）其他技术描述**

|  |  |  |
| --- | --- | --- |
| **四平禾丰养殖5列4层180笼技术参数（所有部件锌层不低于275克/㎡）** | | |
| **项目** | **设备名称** |  |
| 笼具系统 | 笼具 | 1、立柱外侧距离为1800mm，每组四层，每层两个饲养单元，单元尺寸为1250mm\*900mm\*500mm（长\*宽\*高） 2、1.25m\*0.9m一组，采用大网门整体内推式。 3、下网门采用内倒式，使用几字形网门弹簧固定，弹簧采用不锈钢材质，丝径2.0mm。 4、底网每格尺寸50\*70mm，底网支撑处采用防存粪设计，配整体注塑垫网，pp原料，垫网厚度2.0（0,+0.2）mm，重量840±20g/片（760±20g/㎡），六边形网格，对边尺寸15±1mm，边框平整，带两条2mm宽防滑筋。 5、底网支撑配防腐护套，PVC材质，护套厚度0.8mm，能完全包覆底网底撑。 6、采用φ32\*2热镀锌（表面热镀锌处理）防护钢管，钢管带缩口，插接使用，方便观察、抓鸡并能保护食槽。 7、钣金件采用无锌花热镀锌板制作  立柱厚度2.0±0.02mm，截面尺寸30\*25\*30  侧网支撑厚度1.5±0.02mm，截面尺寸53\*25  底网支撑厚度1.5±0.02mm，截面尺寸20\*40.5  输送带上支撑厚度1.2±0.02mm，截面尺寸20\*27  纵向连接厚度1.5±0.02mm，截面尺寸52\*28  底撑厚度1.5±0.02mm，截面尺寸41.5\*18  支撑板厚度1.5±0.02mm  下三层食槽支撑板厚度2.0±0.02mm  上层食槽支撑板厚度1.5±0.02mm 8、顶网及免育雏下网门采用镀铝锌丝焊接，其余网片热镀锌处理/都采用镀铝锌丝焊接、标注丝径及数量配比  顶网丝径2.0±0.02mm，横丝17根，竖丝18根,每1.25米;后网丝径2.0±0.02mm，横丝15根，竖丝11根;网门丝径横丝4.0±0.02mm(2根）+2.5±0.02mm（7根）竖丝3.0±0.02mm，横丝共9根，竖丝20根；下网门横丝3.5±0.02mm竖丝3.0±0.02mm，横丝3根，竖丝25根；免育雏下网门横丝 3.5±0.02mm竖丝3.0±0.02mm，横丝3根，竖丝42根；底网丝径3.0±0.02mm，横丝27根，竖丝27根；隔网丝径2.5±0.02mm横丝密集横丝16根，竖丝19根 9、四层养殖空间都是500mm,1层底网离地面380、1-4层层高分别为720、720、720、650，配4层PVC调节板，调节板截面14.5\*50，采用防存料设计 10、育雏食槽采用PVC材质，前沿45mm，后沿125mm，宽度140mm，可以挂匀料器 11、水暖管安装挂钩，304不锈钢丝，单节均分2个点悬挂，底层笼底10根，两侧8根，第二层笼底10根，第三次笼底8根 12、支腿组合，M12\*150热镀锌螺丝，尼龙底座，直径50mm  13、底层防护钢管开孔，做地面加湿系统 |
|
| 后端 | 1、后端顶梁后端3.0±0.02mm 2、侧板厚度3.0±0.02mm 3、齿轮侧：齿轮模数5，主动齿轮33齿，从动齿轮19齿 调节板焊件厚度4.0mm热镀锌处理 链轮侧：链条型号12A，主动链轮22齿，从动链轮33齿 万鑫电机两台，功率1.1KW，速比1:120，底、顶层共用一台，2、3层共用一台 4、内、外侧连接板厚度2.5±0.02mm，中部连接板厚度2.0±0.02mm 5、电机罩材料玻璃钢/铝镁锌钢板 6、刮轮板厚度2.0±0.02mm，装有厚度5.0mm的PVC板刮驱动辊，有一定防卷带功能 7、压带辊分段挂胶，挂胶部分外径98mm 8、驱动辊钢管外径165mm 刮粪板：使用50×50×5角钢焊接热镀锌，刮板材料PU，压板材料不锈钢 |
| 前端 | 丝杠调偏装置、防跑偏轮结构、双 螺旋回转从动辊配合清理鸡毛装置，有效阻止 粪带跑偏。从动辊配备鸡毛粉尘防护装置，避 免杂物掉落于料槽中。 |
| 喂料系统 | 空中料车 | 1.电机功率0.4Kw,2台。行驶速度8m/min； 2.框架采用热镀锌板加工制作，镀锌层厚度275g/㎡； 3.料箱容量：单列400KG； 4.下料组件采用内壁光滑钣金通道，不存料，不堵料；通道与通道之间留有足够空间方便行人通过。 5.匀料器与拖动部件采用刚性连接，具备侧面出料、带料布料功能，无需人工匀料； 6.料车采用空中轨道（2.0±0.02 mm镀锌板折弯）；无地面轨道，方便冲洗鸡舍。 7.空中料车有前后端限位保护功能（带一般限位与机械限位，防护级别IP67），可实现手动，自动，遥控打料模式（配置空中料车控制器，可实现自动打料，并检测打料过程）其中空中料车上的电机防护级别不低于IP55，控制器防护不低于IP55。 |
| 主料线 | 1、塔直径约3.68米，8条立柱，厚3.0mm±0.17mm； 2、主要材质为热镀锌板，平均镀层厚度≥275g/㎡； 3、上锥板厚1.2mm±0.08mm.下锥板壁厚1.5mm±0.11mm,最下层围板厚1.5mm±0.11mm，其余层围板厚1.2mm±0.08mm，上盖壁厚1.2mm±0.08mm； 4、镀锌爬梯，带有防护梯笼，安全性高； 5、主要标准件为热渗锌法兰面螺栓； 6、带有料位观察孔， 7、驱动电机：（标注品牌），功率1.5kw，防护等级IP55； 8、送料系统：料管直径φ125mm\*4.8mm\*4000mm±5mm；料管材质：PVC ，南非进口绞龙； 9、pp材质变形口，壁厚5mm±0.5mm，主体不锈钢430材质料斗，主体板材厚度1.5mm±0.11mm。 |
| 料塔称重系统 | 配合集成控制器主机使用（传感器标注品牌型号）： 1、称重系统精度误差小于3‰。 2、可实时显示料塔内的饲料重量。 3、可自动累计进入料塔的饲料量和料塔输出的饲料量。 4、传感器故障自动报警。 5、无需预埋件，免砝码校秤。 6、数据可远程电脑和手机查看。 |
| 水线系统 | 水线 | 1.饮水乳头（标注品牌）：360度侧击出水，上顶出水，出水量根据水压可调节，满足各日龄鸡只的饮水需求，进口塑料黄色外壳，不锈钢阀杆； 2.饮水管：方形饮水管，外径22mm\*22mm，壁厚≥1.8mm，带加强筋，白色，材质PVC； 3.调压器（标注品牌）：出水口外径27mm，带反冲球阀，带透明显示管（有指示刻度）不锈钢弹簧，ABS塑料外壳； 4.水线前端：配备不锈钢304外壳过滤器、不锈钢316滤网、减压阀、压力表等，过滤精度300目，双压力表水压监测，通过调节球阀的开闭，可实现正常喂水，冲刷水线、加药喂水； 5.主水管：外径32/50mm，材质PVC，国标水管； 6.接水盘：直径68mm，深度18mm，材质PP，； 7.悬吊系统：3mm热镀锌拉杆，4mm悬吊尼龙绳，塑料悬吊卡扣，升降绞车，不锈钢拉伸弹簧； 8.排污系统：20PVC透明软管，50mmPVC水管，配置末端反冲洗高差自动排水到舍外排水沟，带球阀排控制方便排空水线，。 9、加药系统：饮水加药变频泵（标注品牌），增压泵功率：1.5kW（额定流量10m³/h，额定扬程34m），水泵自带压力罐，水泵电源配置防水面板开关；泵管道采用φ50管 |
| 清粪系统 | 横斜向绞龙清粪 | 1.横向清粪采用金属热镀锌处理，防腐耐用，叶片直径290，电机功率4kw。 2.室外绞龙外筒及绞龙叶片都采用金属热镀锌处理，防腐耐磨，外筒直径377，叶片直径360倾斜角度可达45度，可有效提升落粪点，电机功率11kw。 3.配有定时反转功能，可有效防冻。 |
| 环境控制系统 | 环控器 | 1.控制系统集成式设计，10寸触摸屏，含物联网功能； 2.最多可支持14路温度、1路尾端独立应急温度、1路水温、1路湿度、1路负压、1路CO2环境信息的采集，2路料计量和2路水计量，2组模拟输出（0～10V）； 3.2路前端独立应急温度,控制6路应急风机，可根据日龄自动调整应急风机开启温度； 4.支持6区加热，支持7组制冷设备，支持双层墙控制，支持双路驱动器可实现进风窗多段控制、保温门分层控制； 5.内置专业肉禽温度、通风等参数、精细降温功能，具有湿热补偿功能，熄灯温度补偿功能，可自动实时调控养殖舍环境； 6.支持24个通风级别和40个风机组，实现养殖舍的精密通风，支持10个独立控制的进风口，自动调控进风口的位置和大小； 7.可查看养殖参数设置记录，便于后期追溯，可记录120天； 8.控制器内可保存报警记录、运行记录、通风温度记录，支持数据导出； 9.可连接物联网云平台，支持手机、电脑远程查看数据，支持远程电脑修改数据，数据可保存3年以上，5年免费流量；可通过办公室内电脑端及音柱实现语音集中报警。厂区内计算机联网，可实现电脑端、手机端远程监控生产数据 |
| 温度探头 |
| 湿度探头 |
| 副控制箱 | 1、喷塑控制箱，喷塑厚度60μm以上； 2、箱门配备密封条和危险标识标贴，密封条为整体发泡密封，穿线口处配备防护套，所有接线压接配套接线鼻，箱内散热风扇受单独断路器电源控制； 3、控制箱内断路器为工业级正泰NB1系列或德力西CDB6i、CDB6LESi系列，接触器为施耐德LC1R系列或工业级正泰CJX2系列，热继电器为施耐德LRR系列、中间继电器为施耐德RXM系列或工业级正泰NXJ系列，能够实时监测电机的运行电流和运行电压，例如通过检测实时运行电流可判断风机皮带松皮带断状态并报警，通过实时运行电压可精准判断此电机是否缺相等故障。（注:清粪箱不具备电流检测功能） 4、控制箱配备漏电保护、针对每台电机设有过载保护功能； 5、风机配电箱配备应急断路器，针对市电断电，可进行发电机应急供电或者从临近鸡舍临时供电，可在尾端启动风机； 6.具备自动应急启动功能，前端控制器故障情况下可按照备份的通风级别和检测的温度开启风机； 7.可检测风机电机的运行电流，与控制器通讯、联合实现风机故障、轻载、过载报警。 |
| 清粪箱 |
| 空中料车控制器 | 1、屏幕采用7寸触摸屏,有息屏功能； 2、定时、屏控遥控、手动三种打料模式； 3、每台驱动电机均配备热继电器进行过载保护； 4、监测并实时显示电机电流、料车位置，具有过载、超时、跑偏报警等功能； 5、前后端均设置机械限位和电气限位开关，前后限位开关防护等级为IP67； 6、限位开关独立控制行走电机，可在笼体前端和尾端自动对空中料车位置姿态校正； 7、空中料车具有跑偏及打滑保护功能； 8、具有记录送料时间、报警时间及报警信息等功能。 |
| 照明 | 调光灯管（载波款） 1、直流DC48V/6W T5 灯管,防水等级IP67,色温2700K-3000K，暖白光； 2、采用载波控制技术，灯管带有恒流芯片，前后照度均匀，消除低压压降带来的前后灯具功率不一致的问题； 3、智能调光器采用7寸触摸屏操作； 4、三种控制方式，可设置20个日龄阶段的灯光控制参数、可直接手动控制、可通过环控器信号控制； 5、输出电压：DC48V，亮度调节范围0-100%； 6、分8路控制输出； 7、可设置光照渐变时间，调光1%用时0.0s-99.9s。 |
| 综合布线 | 1、阻燃PVC桥架（标注品牌）、PVC电工管，桥架壁厚不小于1.5mm,控制信号线采用RVV电缆，中间无接头；信号线和强电分开，单独穿管，桥架末端采用专用桥架封堵，过墙处采用防火泥封堵； 2、风机接线用防水接线盒转接，水泵配备防水插座，在鸡舍前后和舍外各配备一个清粪急停按钮； 3、国标BVR/RVV/KVVR线缆。 |
| 集成控制器音柱 | 铸铝壁挂式音柱，音量可调节，语音播报报警信息 |
| 小窗 | 1、规格：洞口尺寸560mm×270mm；单个小窗重量 3 kg 2、材质：PS，黑色； 3、结构：内含EPS泡沫，上方配铝合金导流板，门板与窗体勾筋咬合密封（专利）； 4、滑车：Φ5mm自伸直涂塑钢丝（65Mn+PP涂塑）、Φ5mm不锈钢钢丝绳、90滑轮（尼龙+玻纤）、Φ2.9mm白色尼龙绳（高强涤纶）； 5、驱动电机：双路驱动器，双电机，额定电压48VDC，额定电流6A，防护等级IP65。 |
| 保温门 | 1、材质：保温板两侧为玻璃钢板，EPS材质夹芯板，容重15kg/m³，板内含特殊防透光材料； 2、保温板成品厚度50mm； 3、保温门配有铝合金包边，底面厚度1.5mm，铝合金连接槽，EPDM双筋密封条； 4、牵引：Φ5mm自伸直涂塑钢丝（65Mn+PP涂塑）、Φ5mm不锈钢钢丝绳、90滑轮（尼龙+玻纤）、Φ6mm花色尼龙绳（高强涤纶）； 5、驱动电机：双路驱动器，双电机，额定电压48VDC，额定电流6A，防护等级IP65。 6、保温门边框：30\*60\*1.2镀锌矩形管，30\*120\*1.2镀锌矩形管，锌层厚度275g/㎡ |
| 双层墙保温板 | 1、保温板材质：两面玻璃钢板皮，芯材EPS材质，容重10kg/m³， 2、保温板成品厚度30mm 3、保温门配有铝合金包边，底边厚度1.5mm，铝合金连接槽，EPDM双筋密封条； 4、边框使用30\*60\*1.2镀锌矩形管 5、驱动选用步进电机+刚性链条，密封严密缝隙小，漏风少 |
| 风机 | 1、整机外形尺寸1380mm×1380mm×450mm；单台重量 84 Kg 2、风机专用电机（金达/奥文/茵梦达），额定功率1.1KW、380V、50hz、3相、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级； 3、国内CNAS认证机构报告：0pa风量：38400m³/h；-25pa风量：35100m³/h； 4、风机外壳采用符合国标（GB/T2518-2008）要求、镀锌层275g/m²的热镀锌板制作，上下侧板厚1.0mm，左右侧板厚0.8mm； 5、扇叶为430不锈钢材质，专业空气动力学仿真优化设计，并经动平衡校核，节能高效，运行平稳； 6、国标热镀锌板百叶窗，模具成型，百叶片0.7mm，中间百叶片1.5mm，配合自动打开装置，运行时保持90°开启； 7、风机舍内端面采用热镀锌丝防护网，热镀锌丝直径2.5mm；  8、风机立柱表面经热浸锌工艺处理；  9、铸铁带轮材质皮带轮，强度高、耐腐蚀； 10、自动打开装置采用特制高强尼龙材料加工，导向杆内嵌钢柱，保证使用寿命；  11、进口品牌皮带，抗拉能力强。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年出栏1100万只肉鸡养殖设备购置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为 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年，保修期 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余款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 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安装调试时间：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长春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长春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你方招标的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需求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大写） （小写）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条款、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的条件等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供货期 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成。质量按现行的相标准，达到“合格”。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正作为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以政采云投标录入为准**

**四、报价明细**

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编制。需体现品目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相关信息。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时间：年月日

说明：

1.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如果供应商提供价格折扣优惠，应在表中明确填列。

3.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五、承诺函**

**承诺函①**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 ( 采 购 人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

我单位(公司)参与 ( 采 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

4.不适用于信用承诺的企业应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文件，以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声明②**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

**声明③**

**近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

**声明④**

**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与 **(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

**声明⑤**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未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规格** | **投标文件对应的货物情况、技术规格** | **是否**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技术标准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填写“完全响应”即可，无需填写招标文件要求中的条文。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时间：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填写“完全响应”即可，无需填写竞争性投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文。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投标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服务与竞争性投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时间：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技术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一） 投标货物说明**

供应商必须对应本次招标货物的技术要求，提交投标拟提供的各投标货物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投标货物的结构特点、性能、功能或特性的说明。

**（二）技术服务方案等**

**（三）进度计划**

本项目总进度计划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计划的要求，对应投标的实际情况，提交具体的响应，差异时作出说明。供应商应根据总体计划的要求，参照以下表格，提交各阶段的进度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货物名称** | **货到现场** | **安装调试**  **开始** | **检验** | **验收** | **投入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四）拟派的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置表（如有）**

## （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中高级  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收入 | 万元 |
| 实现利润 | 20 年 万元  20 年 万元  20 年 万元 | | |
| 营业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及生产设备情况 | （代理经销商不需填写生产设备情况）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注：如填写不真实，将导致废标；

1. 信誉承诺书

**有关提交资料的承诺书**

为表我司对本项目的诚意，我司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配合采购人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提及的所有资料（如：业绩等）及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的资料（如营业执照等）等原件供采购人核实审查，我公司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不是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受过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不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司承担。

投标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关相应技术需求承诺书**

我司承诺我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严格响应技术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功能等要求，如经采购人或评标专家发现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技术需求要求的，评委可对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类似项目经验（汇总表）

附表1-1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汇总表中所填列的工程项目须另外单独填写附表1-2，并按要求附相关的业绩证明资料。

附表1-2 类似项目经验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项目 |
| 1 | 合同号 |  |
| 合同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2 | 业主名称 |  |
| 3 | 业主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4 |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性质和特点 |  |
| 5 |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包人 □分包人 □联合体成员 |  |
| 6 | 合同总价 |  |
| 7 | 合同授予时间 |  |
| 8 | 完成时间 |  |

注：如供应商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一经查实，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将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若在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还应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其它**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注：**

**1、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适用填写，不适用无须填写，只填写不适用即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对自己有利的其他资料